

#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檔案申請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及閱覽規定事項，特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應用本處檔案，請至機關檔案目錄查網（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），查詢檔案名稱及號後，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，填具「北觀處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向本處提出。
- 三、本處將於受理之日起算 30 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以函文檢附「北觀處檔案申請應用審核表」（以下簡稱通知書）通知申請人。但申請應用之要件或程式不備而得補正，經通知於七日內補正者，審核期限自申請人補正或期限屆滿之日重行起算。
- 四、經本處准予應用檔案者，申請人（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代理人，以下簡稱應用者）應依通知書指定日期、時間，至本處指定地點依核准內容應用檔案。但應用者得洽經本處同意變更應用檔案之日期、時間。
- 五、應用者至本處指定地點應用檔案，應先繳驗通知書原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由本處暫為保管，俟應用完畢繳費後歸還），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確認內容、頁數及件數後簽名。
- 六、提供應用之檔卷，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，本處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- 七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以複製品為原則。檔卷經電子儲存者，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應用之檔案，有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拒絕：
  - （一）有關國家機密。
  - （二）有關犯罪資料。
  - （三）有關工商秘密。
  - （四）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。
  - （五）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。
  - （六）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
  - （七）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。
- 九、應用者於本處指定地點應用檔案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本處將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及記錄之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：
  - 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（四）將檔案攜出指定場所。

(五) 違反有關圖書閱覽之一般規定，例如喧嘩、飲食、破壞秩序或環境清潔等。

十、檔案之應用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由應用者自行處理。

十一、 檔案應用完畢，經本處承辦人員當場檢視、點收無誤者，將「北觀處檔案應用簽收單」一聯交付應用者收執，並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開立收據收取費用；未能於指定日期應用完畢者，得於檢視、點收檔案及收取費用後，由本處承辦人員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，再行擇日辦理。

十二、 本須知奉核後公佈施行。